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调查和了解，我们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偿还营口银行的贷款利息，防止公司承担因营口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屈哲锋、李双燕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